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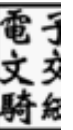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576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216933_11155760700_1_4216933_11155760700_1.pdf、
4216933_11155760700_1_4216933_11155760700_2.pdf、
4216933_11155760700_1_4216933_111557607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屏東區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」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201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附表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，積分結算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（但均衡學習、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）。亦請本府相關局處留意主辦競賽之獎狀頒發日期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。
- 三、另為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定義，降低各界認知差距，請詳閱本府110年12月9日屏府教學字第11057219300號函修正之屏東區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」採計作業補充說明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有關旨揭要點-附表1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，多項項目牽



涉學生學籍資料保管及運用，請各國中依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針對轉學生落實資料移轉及登錄；積分計算結果為0分之學生，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，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。

五、體適能部分另依本縣體育發展中心111年9月23日屏府教體字第11130623300號函(如附件)，請各國中確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請各國中向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112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